



**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
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议案
的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